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214號

原告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

訴訟代理人 顏雅欣

楊恩瑞

陳建宇

被告 林孟勳 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○段000巷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贓物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78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下午5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SOGO百貨臺北復興館之原告Dyson專櫃之員工通道內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該處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（總價值新臺幣〈下

同〉4萬6,800元)。又於111年5月11日下午2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SOGO百貨臺北忠孝館之原告Dyson專櫃之倉庫內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（總價值10萬3,600元），致原告受有共計15萬0,40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0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竊盜犯行致其受有15萬0,4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且被告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089、19802、23526、23070號提起公訴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易字第1874號），並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208號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0,4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01 (二)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
05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06 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07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
08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民法侵權行
09 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
10 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
11 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11日（見本院
12 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
13 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
15 萬0,400元，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20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
22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
23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
24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
25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3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數 量
一	Dyson廠牌吹風機 (型號HD-08，顏色：黑色)	2臺
二	造型器(型號HS-05，顏色：鎳金色)	1臺
三	Dyson廠牌吸塵器 (型號：V15 SV22 Total Clean，顏色：銀銅色)	2臺
四	Dyson廠牌吸塵器 (型號：V15 SV22 Fluffy，顏色：銀藍色)	2臺